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626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3〕32 号

呼静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交口打造全省“源网荷储”一体化基地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 号）要求，省能源局研究制定了《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管理办法》（晋能源电力发〔2022〕244 号），办法对我省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要素条件、申报流程、运营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了具体明确，并明确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成后要以一体化虚拟电厂聚合模式，参与调度运行和市场交易，为系统提供调节支撑能力。交口县相关主体可根据文件要求申报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经评估通过后开展建设，提升县区绿色能源消费比重，打造新能源供电为主的源网荷储一体化基地，实现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我省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18日